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年1月1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信息：

一些国家联合致函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希望结束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样对不断发展的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和武装恐怖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这些发展标志着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在危机发生前享有的稳定、安全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是，叙利亚政府遗憾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坚持采取具有危险缺陷的办法，拒绝承认叙利亚国家保护人民不受外国强加的恐怖主义的义务。众所周知，一些国家向武装恐怖团体提供资金、训练和庇护，而部分国家就是这一联合信件的签署国。这一现实已经被政治和媒体运动所掩盖，其目的在于保护武装团体，转嫁犯罪责任进而诋毁叙利亚国家。我们遗憾地看到，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公约的保存国以及曾经以公正和客观闻名于世的国家，瑞士正在带头开展这场针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失公正和具有欺骗性的运动，并为恐怖团体的行径进行辩解。

我并再次提及我们曾在一些信件中向你描述的若干措施和国家问责机制。叙利亚成立了独立、透明和可信的国家调查委员会，负责对平民和士兵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进行调查。委员会在叙利亚各省都设立了机构。调查委员会已将多数案件提交专门法庭审理，并正在处理一些投诉。此外，一些参与了有违专业职责行动的个人已经接受了庭审。因此，国内的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机构的一个主要和根本的条件。



联合信件再次表明了签署国的虚伪以及他们对叙利亚危机和国际人权法采取的双重标准。他们一方面对叙利亚人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表示关切，一方面则对武装团体得到的政治、媒体、后勤和军事支持视而不见。部分签署国直接向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资金，为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提供帮助。部分签署国正在阻挠叙利亚全国对话，并为按照 2013 年 1 月 6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政治纲领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设置障碍。我们在数天后向你转递了这份纲领。

如果信件签署国真正想要减轻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苦难，想要结束叙利亚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那么他们不应该选择煽动危机并使危机升级。相反，他们应该采取以下步骤：

1. 向资助、庇护和训练恐怖分子并将其派入叙利亚攻击叙利亚人民的国家施加压力。企图破坏我们国家独特社会结构和共存机会的正是这些恐怖分子。他们正在有系统地破坏我们的基础设施和国民经济，他们偷盗食品、药品和燃料，他们剥夺了平民的基本物品，而将其出售牟取暴利。
2. 向一些方面施加压力，正是他们发布教令，为针对叙利亚人民的谋杀、绑架、酷刑和抢劫辩解，并使犯罪行为人相信他们的野蛮行径是圣战行为，他们将在天堂为自己赢得一席之地，并相信国际法不会追究他们的责任。
3. 解除对叙利亚实施的非法单边制裁。制裁是对叙利亚人民的集体惩罚，直接导致了国内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侵犯了叙利亚人民的权利，剥夺了他们的燃料、食品和药品等基本物品。甚至联合国提供的救济都无法克服制裁造成的影响。制裁显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
4. 应该采取切实行动制止军火流入恐怖团体。一些武器正是在联合信件签署国制造的。其他签署国将武装人员偷偷运进叙利亚，对叙利亚人民实施谋杀和恐吓。如果没有一些国家提供的武器以及媒体和政治的掩盖，武装团体和叛教者就无法实施暴行——他们对暴行大吹大擂并拍成视频通过因特网进行最广泛的传播。

联合信件根本无助于减轻人道主义灾难，无助于防止武装恐怖团体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反，这些团体将把信件看作是对其战术的认同，是对新的谋杀和破坏的授权。签署国应该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在国家对话的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实现叙利亚人民的愿望，并将安全与稳定还给叙利亚人民。为此，必须采取和平手段，而不应使局势复杂化，并为结束危机的努力设置障碍。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萨尔·贾法里(签名)